

四川绵阳四〇四医院文件

院办字〔2019〕82号

四川绵阳四〇四医院 关于调整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管理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贯彻执行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做好医疗废物、污水管理处置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：

组 长：蒋正方（院长）

副组长：王继相（党委副书记）

姜淮芜（副院长）

成 员：李 俊（医务部主任）

刘海燕（护理部主任）

林 莉（医院感染管理科副科长、主持工作）

黄 勇（后勤保障科科长）

李文庆（安全保卫科科长）

龙 波（感染大科副主任兼结核病科（丰谷病区）
主任）

李 卫（丰谷院区综合办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科，办公室主任由后勤保障科黄勇同志兼任。负责执行领导小组各项决定和交办事项并做好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日常管理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医疗废物交接、运送环节以及污水处理各环节管理。

（二）负责各临床医技科室医疗废物产生、分类收集、暂存、交接环节管理，组织落实医疗废物属地化管理。

（三）负责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要求对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置实施监督、抽样、考核、培训管理。

（四）负责拟定污水处理、医疗废物管理年度计划、总结。

(五) 负责建立健全运行台帐管理，督导检查运行记录、污水处理监测记录等。

(六) 针对自查及各级部门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。

四川绵阳四〇四医院

2019年9月11日



